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1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凯恩集团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凯恩集团拟在二级市场增持凯恩股份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凯恩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9年1月12日届满,截至2019年1月12日,凯恩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9%,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0股,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根据凯恩集团2019年1月11日的《关于无法履行增持凯恩股份股票计划的无法》,凯恩集团目前资金不足,偿债压力较大且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现阶段也无法筹措资金在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凯恩集团已无能为力履行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82,238,392股被司法冻结,14,438,392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名称	冻结/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司法冻结比例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280,296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5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80%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1,678,386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4.20%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0.12%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9.3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9.3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0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51%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5.47%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9.3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6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2.4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3.89%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6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63%
合计	82,238,392				100%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选举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赵树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赵树芝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中国国籍,维吾尔族,1974年9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8月至在公司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在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  
2.赵树芝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7月7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中共党员,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审计监察部担任经理;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公司监事。  
赵树芝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赵树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主要针对准东石油技术和Galaz公司提供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已尽最大努力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实未发现本公司中明确列出的其他问题,但公司董事会提示了风险提示内容可能因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问题而有所偏差,凯恩集团和Galaz公司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3850万美元(参股35%)与阿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蒙能源”)共同设立了凯恩艾尼能源源合作(以下简称“凯恩艾尼能源”),由凯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凯恩艾尼能源源合作(以下简称“凯恩艾尼能源”)、凯恩艾尼能源与阿蒙能源共同出资;凯恩艾尼能源源合作(Galaz and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的收购。  
Galaz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依据2000年9月1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政府签发的第593号行政使用牌照,在哈国Kyzylorda州NW Konyssay油田勘探区块(以下简称“Galaz油田”)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Galaz油田目前仍处于勘探期。  
2015年10月,公司通过以0元收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阿蒙能源5%股权并增资2250万元,间接拥有凯恩艾尼能源3.25%权益(合计38.25%)。由于间接出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参与,参股收购的哈国油田资源计划开发,公司仍需承担并购投资风险并影响投资收益计算等事宜,公司将自2016年开始寻求合作方将该项投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2016年12月,公司将所持凯恩艾尼能源3.25%权益以1.41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凯恩艾尼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凯恩艾尼能源31.25%权益。  
作为凯恩艾尼能源的参股股东,公司积极与该项投资的控股股东阿蒙能源及被投资单位凯恩艾尼能源保持联系沟通,密切关注该投资的发展,在根据列出的信息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针对该项目的进展和配合相关方采取解决措施。  
一、前期与该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情况,分别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过的下述公告:  
参股收购凯恩:2015年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签署项目收购初步协议暨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年2月4日,《关于参股设立荷兰公司暨收购荷兰石油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5年2月17日,《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7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4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10月8日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

为:2015-041、2015-045、2015-046、2015-059、2015-077);2015年9月19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10月21日,《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4月1日,《关于签署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艾尼能源源合作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年4月19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年7月23日,《关于签署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6年8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年10月23日,《关于签署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年8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年12月31日,《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2017年1月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12月27日,《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此外,公司还在2015年至今的各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及对交易所相关问询函或关注函的回复中对该项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披露;2016年5月18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7年2月3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5月12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年6月9日,《关于参股公司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哈语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年9月10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二、前期该披露与该项投资相关的风险提示:  
针对该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相关提示如下:  
(一)在2015年1月7日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该项投资进行了风险提示:“1、荷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我国存在较大区别,需经熟悉并适应荷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荷兰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2、荷兰在设立公司需要引致的法律管理等方面费用亦较高,公司进行该项投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该项投资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在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中提示的风险提示:“1、本次签订的收购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取得有关部门(自然资源、商务、外汇管理)的备案及审批,因此该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2、限于《出售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条件(详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标的资产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3、2014年3月14日,目标公司的股东批准了LG International Corp. (简称“LIG”)将其拥有的40%股份出售给Sary-Arka Mining LLP的交易,2014年9月2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油气资产和地下资源法律对其股份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经济部(MNE)关于经济条件的批准;4、本次收购之前,目标公司在完全履行控股合作主要义务等方面,有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情况严重可能导致探控合作终止;同时,目标公司历史债务方面存在股权转让及法律手续不完备情形,虽然双方已分别委托托摩根·拜斯别克律师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尽到勤勉尽责,但仍不可避免地在因收购遗留问题带来的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5、目标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关关联方借款4,330万美元,“带息借款”615万美元,按照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不能取得财务报表列示的资产性较大;6、目标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关关联方2月账龄应收账款坏账率20%,坏账目标公司2014年前6个月期间实现770万美元的总产出,油气资产折算为美元后账面价值下降,未来仍存在汇率波动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标的资产“尚处于勘探期,勘探期结束后能否顺利申请到石油开采许可证并正式开始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取期前生产的石油销售不能形成收入,而管理费用形成目标公司的亏损,公司需按照权益法承担其中的35%,长期看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8、标的资产的并购指标及未来产量是能够超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9、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因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10、本次收购如正式实施,将会给公司带来全新的机遇,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四)公司在2016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艾尼能源源合作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中披露:“近两年,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所处的石油行业由于国际油价发生断崖式暴跌而持续恶化,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参与的凯恩艾尼能源2015年度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亏损增加;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凯恩艾尼能源的哈国油田勘探、勘探开发受阻,延缓了转变开发,2016年度仍处于勘探期,尚需进一步投入,2016年度仍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仍需承担参股艾尼能源使用银行贷款的财务费用,为控制亏损面而进一步加大,改善公司业绩,公司将所持艾尼能源35%股份转让,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改善公司业绩。”  
(五)2016年4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在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中披露:“由于Galaz油田处于勘探期,原油销售不能落实为营业收入,2015年度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亏损增加;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背景及目的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rch”)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间接全资子公司, March为了鼓励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特此制定《March员工长期激励计划》,以使员工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激励对象及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为March的员工和顾问,具体由计划管理人(March董事会)确定。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票  
1.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March。  
2.标的股票:英飞拓全资子公司March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方式  
1.员工长期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有效、长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主要股票,累计不得超过March总股本的10%。  
五、员工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行权有效期将在员工期权协议中明确约定。  
六、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计划管理人在授予每个期权时确定行权价。  
七、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持有March股份的获利途径为:March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股权等(March有优先回购权)。  
八、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符合《英飞拓;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英飞拓已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英飞拓总经理办公室将根据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具体情况实施March员工长期激励计划。  
九、风险提示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根据员工长期激励计划制定、实施员工长期激励计划在授予权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不愿意参与或March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交易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59号)的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券。  
公司近日完成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山西证次1”)、证券代码“1189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8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于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挂车轮胎胎胶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108)。  
二、项目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锡山区发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公司600万条高性能半挂车轮胎胎胶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号:锡山发备[2019]16号。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公告编号:2019-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基本信息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万元,债券剩余余额为1,179,990万元。本期债券由民生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证监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9:00(含)至2018年12月26日15:00(含)。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为准)。  
6.参会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0日9:00(含)至2018年12月24日17:00(含)之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登记资料送达会议指定邮箱,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召集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1凯迪债”债券总张数为11,799,99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31名,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6,109,024张(100元为一张),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合计61,090,240元,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1.77%。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和两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要求发行人尽快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并支付违约金的议案  
同意票 5,840,292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5.60%;反对票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 268,732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4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详细偿债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 5,840,292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5.60%;反对票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 268,732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4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后续偿债与投资者沟通和通融机制的议案  
同意票 5,840,292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5.60%;反对票0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 268,732张,占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在充分理解持有人意愿的基础上,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尽快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并支付违约金的事项和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详细偿债计划的议案  
3.关于答复、发行人提供偿债计划的较大案  
自2018年5月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债务清偿工作面临困境,凯迪集团(含凯迪生态)金融结构安排委员会(下称“债委会”)于2018年6月成立,凯迪集团(含凯迪生态)重组工作组推进机构(下称“重组工作组”)作为凯迪生态债务清偿的可行性方案,在债委会同意统一安排,并按计划进行清偿。  
1.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后续偿债与投资者沟通和通融机制的议案》  
公司答复:公司投融资部门具体负责清偿相关问题的沟通与联系,已安排具体人员进行对接,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机制,及时向投资者反馈公司情况。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交易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59号)的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券。  
公司近日完成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山西证次1”)、证券代码“1189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8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2.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名称	冻结/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司法冻结比例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280,296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5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80%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1,678,386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4.20%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0.12%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9.3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9.3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0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51%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5.47%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9.36%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6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2.4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3.89%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6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广东省深圳中院	8.63%
合计	82,238,392				100%

公司知悉后,立即向凯恩集团就冻结原因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凯恩集团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材料,主要是凯恩集团的担保事项。本次被冻结的两笔融资借款合同均涉案方向凯恩集团作为担保方,一案债权人深圳市大道莱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案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申请人为深圳市金色木桶编号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冻结凯恩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凯恩集团积极核查该担保事项的真实性,不排除采用司法手段,上述融资借款与公司无关,不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82,238,3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238,392股,其中82,238,392股被一次轮候冻结,14,438,392股被两次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司法轮候冻结数据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1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的通知,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市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36个月。  
此次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是凯恩集团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82,238,3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238,392股,其中82,238,392股被一次轮候冻结,14,438,392股被两次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凯恩集团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选举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赵树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赵树芝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中国国籍,维吾尔族,1974年9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8月至在公司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在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  
2.赵树芝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7月7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中共党员,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审计监察部担任经理;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公司监事。  
赵树芝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赵树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